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吳婉慧
電話：02-33566738
電子信箱：portia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勞字第1125009722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5009722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112年5月4日本院第3854次會議就「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（112-115年）」報告案之決定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勞動部
副本：法務部(含附件)、經濟部(含附件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含附件)、衛生福利部(含附件)、數位發展部(含附件)、國家發展委員會(含附件)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含附件)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含附件)、原住民族委員會(均含附件)(含附件)



法務部 1120510



11200107570

院會決定：

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第 3854 次會議

一、准予備查。

二、青年是國家穩定發展與變革創新的動力，勞動部為落實蔡總統勞動政見支持青年就業，於 2019 年至 2022 年推動「投資青年就業方案」，期間雖正逢疫情的衝擊，惟 2022 年 15 歲至 29 歲青年失業率（8.38%）為 2009 年金融海嘯（10.76%）以來最低，足見即使面臨到疫情嚴峻的考驗，本方案仍能展現具體的成效，值得肯定。目前疫後全球經濟局勢猶未明朗，惟數位經濟、人工智慧創新服務、淨零排放及綠色創新等產業鏈已為發展趨勢，政府須努力讓每個年輕人都可以找到適合的職業奉獻所長。相關部會亦應超前部署未來產業所需技術人才，尤其要請勞動部與教育部加強合作，希望藉由跨部會間的合作努力，增加青年進入重點產業的機會。

三、勞動部於今（4）日院會提出本報告，掌握產業發展重點，並正視外界關心的「職涯發展」、「人力供需」、「青年失業」、「青年薪資」及「非典型就業」5 大青年就業核心議題，統合 11 部會資源，提出「定方向、增人才、

促就業、爭好薪、轉正職」等 5 項重要目標及策略，強化在校職涯引導，擴大優質產學合作，引導跨域學習及數位人才培育，協助非典型青年轉正職。在此感謝各部會的努力，並請務必落實推動，滾動檢討執行成效，以協助青年順利就業，促進國家經濟發展及提升國家競爭力。